

致：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
主席及各委員

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
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西貢區議會大會上提出臨時動議

**「要求政府部門全力徹查彩明苑法團被挪用存款一事，
協助業主盡快回復屋苑正常運作，並要求房署代表作為法團委員加強監管法團款項」**

背景：

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於早前表示有物業經理長期通過虛假文書、虛假帳目、欺騙等不法手段，將法團多年來累積的數千萬元款項挪用盜竊，令到屋苑運作混亂，部份保安更加拖欠薪金。因此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全力徹查彩明苑法團被挪用存款一事，並協助業主盡快回復屋苑正常運作。另外，房署代表作為法團委員亦需要加強監管法團款項，並盡快列明實際損失數目供業主了解。

動議：「要求政府部門全力徹查彩明苑法團被挪用存款一事，協助業主盡快回復屋苑正常運作，並要求房署代表作為法團委員加強監管法團款項」



陳緯烈

和議：



張偉超

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